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

立法委員辭職 依規定 3 個月內完成補選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辭職時，依規定應自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，不予補選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蔡炳坤主任委員指出，現任立法委員若向立法院提出辭職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收到相關文書後，排定選舉工作程序表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發布補選公告，並通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各項選務期程，展開補選作業。